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693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NONG VAN CHUNG (中文姓名：農文忠)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11 年度速偵字第3082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NONG VAN CHUNG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
14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犯罪事實

17 NONG VAN CHUNG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晚間9時許起，至同日
18 晚間11時許止，在其位於桃園市楊梅區某處之宿舍內，飲用
19 種類不詳之白酒，明知其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20 工具之程度，於同年月11日上午6時30分許，基於不能安全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22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6時50分許，行經桃園市
23 楊梅區幼獅路2段218巷口前因未戴合格安全帽而為警攔查，
24 並於同日上午6時5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25 0.55毫克。

26 二、證據名稱

27 (一)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8 (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酒精
29 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

01 動力交通工具罪。本院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
02 度達每公升0.55毫克，仍貿然騎乘機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
03 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交通安全，且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
04 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
05 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陳國小肄業之
06 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7 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
08 折算標準。

09 (二)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
10 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被告為越南籍之外
11 國人，雖因本案公共危險犯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然
12 被告在我國無其他刑事犯罪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13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因犯本案而有
14 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情節、性質及其
15 品行、生活狀況等情事，認應無於本案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
16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指明。

1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
18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1 六、本案經檢察官舒慶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莊季慈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2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3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5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6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7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8 金。